

博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的规定，作为博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我们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查，并发表意见如下：

一、关于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期部分成就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期可行权/解除限售条件部分成就，董事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股票期权行权及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

二、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项，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项。

三、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

意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博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赵春光

王秋潮

沈纲祥

2020 年 12 月 8 日